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涉及的股份情况

本次涉及继承的股份为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廷模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720,000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邱廷模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比例为 21.315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股东股份继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21）深证字第 116085 号”公证书，证明邱廷模先生生前持有本公司 9,720,000 股股份，其中 4,860,000 股为与其配偶唐海萍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剩余 4,860,000 股为遗产，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唐海萍女士、女儿邱小柯、儿子邱一米共同继承。经遗产继承后，唐海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4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4.2105%；邱小柯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5526%；邱一米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5526%。因邱小柯、邱一米均为未成年人，上述股份均由其监护人唐海萍女士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上述股份继承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21）深证字第 116085 号”公证书》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